

潮安区枫溪镇“5·2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5月20日17时35分，潮州市潮安区枫溪镇全福村潮州市吴越羽绒有限公司（下称“吴越羽绒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各级领导高度重视，迅速作出批示指示。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刘云梅批示：同意拟办意见。另请市应急局协同潮安区抓紧查明原因，进一步细化同类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举一反三，加强操作人员的安全培训，落实工厂安全监管责任。区委副书记、区长陈创阳批示：请按市领导批示要求认真抓好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广东省较大及以下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和文件要求，2026年5月25日，区政府同意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枫溪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市监局、区工科局、区司法局、区总工会、枫溪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的潮安区枫溪镇“5·2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下称“事故调查组”），并聘请中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协助，着手开展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开展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查和调查取证，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后果及事故处置情况，

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对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现将调查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概况

（一）事故有关单位和人员

吴越羽绒公司，系潮安区枫溪镇“5·2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发生单位，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07361****，成立日期 2002 年 3 月 22 日，注册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全福乡东边官路 5 号，经营范围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收购农副产品，废旧物资，羽毛，羽毛下脚料；加工、销售：羽毛，羽绒，羽绒服，羽绒被及棉服制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吴*，男，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人，1994 年 5 月 1 日出生，系吴越羽绒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周*志，男，四川省达州市渠县人，1967 年 12 月 6 日出生，系吴越羽绒公司的员工，潮安区枫溪镇“5·2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的死者。

杨*建，男，四川省达州市渠县人，1967年3月3日出生，系吴越羽绒公司的员工，事发时同死者周*志一起清理拼堆机。

（二）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场所位于吴越羽绒公司厂房内部3号拼堆机，系一套羽绒生产设备，设备外围围墙用木板搭建，进门左手边张贴有“拼堆机操作规程与安全注意事项”，操作流程为“1. 打开电源；2. 开启拼堆机风机、主轴电源；3. 开始进料，等待机器运转20分钟；4. 出料打包。”安全注意事项为“A. 工作完成后，需切断总电源空开才能离开。B. 清扫机器的时候，需确保主轴电源处于关闭状态并在控制棍前挂上清机标识牌，才可以进行清机行为。C. 清机完成后，需把工具放回指定位置。”拼堆机位于房间内部阁楼，拼堆机的门位于左上方，需要使用人字梯爬上去，拼堆机的门左上方有一个行程开关，其控制电箱在厂房进门左手边（图1）。

根据吴越羽绒公司的描述和现场测试，拼堆机电源打开后，关闭拼堆机的门会将行程开关按进去让触点闭合（图2），拼堆机就会启动，拼堆机内部有搅拌轴和搅拌叶片。事发时现场行程开关被人为用一根绳子绑住（图3），处于触点断开状态。

控制电箱由空气开关、控制按钮、继电器、交流接触器等组成，未设置接地系统和变压器，手自动转换开关、继电器及拼堆机等外壳均存在异常带电的情况（图7、9），电箱内存在较多绒毛未清理（图8）。



图 1 现场环境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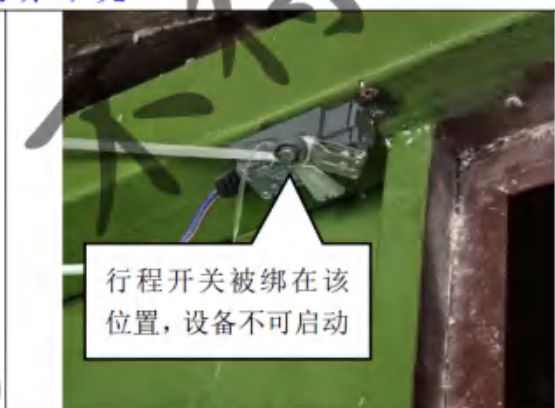


图 3



图 4 拼堆机内部



图 5 拼堆机外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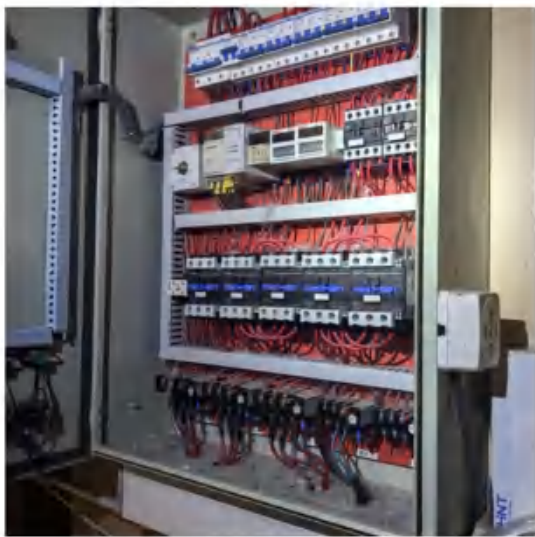


图 6 控制电箱



图 7 手自动转换开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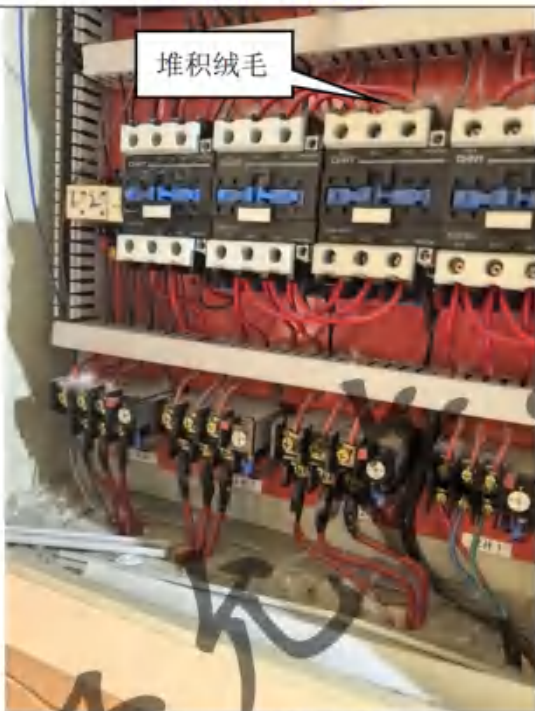


图 8 电箱内部



图 9 拼堆机外壳

(三) 有关技术检验情况

根据潮州市公安局潮安分局如意派出所的《调查报告》及潮州市潮安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的《鉴定文书》，周*志的死因符合现场的羽绒搅拌机搅拌暴力致颅脑损伤、胸部损伤死亡，建议进一步解剖等检验；经潮州市公安局潮安分局如意派出所对该起

事件进行调查，初步排除刑事案件；死者家属对法医的初步结论无异议，要求不进行解剖。

2026年6月2日，事故调查组委托中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对事故原因进行分析。2026年8月17日，中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潮安区枫溪镇“5·2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原因分析报告》，判定事故直接原因是：

一是拼堆机的设计存在缺陷，在通电状态下，关门利用门页按下行程开关机器就会启动，如行程开关损坏或者误触就会导致机器启动，从而导致在内部的人员受伤；二是员工违反操作规程作业，按照拼堆机“安全注意事项”的“B. 清扫机器的时候，需确保主轴电源处于关闭状态并在控制棍前挂上清机标识牌，才可以进行清机行为。”周*志在未断开设备电源的情况下，利用行程开关停止设备后擅自进入设备危险区域进行清扫作业，由于拼堆机突然启动，拼堆机的搅拌轴和搅拌叶片转动，导致周*志被搅拌叶片打伤。

拼堆机突然启动的原因分析：第一种可能是杨*建与周*志在收递袋子时不慎触碰行程开关，导致设备突然启动；第二种可能是拼堆机控制电箱内多个电器元件绝缘故障，出现漏电、形成感应电场等情况，导致行程开关意外启动。

（四）事故发生当天天气情况

2026年5月20日，潮州市潮安区枫溪镇的天气为雷阵雨转多云，气温24℃至30℃，西南风2级，相对湿度93%。

（五）涉事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吴越羽绒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羽绒的生产、销售。经调查及核查相关资料，吴越羽绒公司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公司员工未全覆盖安全教育培训，有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开展日常隐患排查，但是未如实记录。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经现场勘察、调查取证、人员询问和综合分析，确认事故发生经过如下：

2026年5月20日17时多，周*志同杨*建一起负责清理3号拼堆机，由周*志进入拼堆机里面清理，至17时30分左右，杨*建按照周*志的要求，爬上二格人字梯递袋子给在里面的周*志，当时杨*建还在拼堆机外面，拼堆机不知道什么原因突然启动，杨*建急忙去关拼堆机的开关，并叫人过来抢救，吴越羽绒公司的负责人吴*到场并报120、119、110，周*志被救出来后，经120医生现场确认已死亡。

（二）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吴越羽绒公司主要负责人吴*第一时间报120，根据潮州市120医疗急救指挥中心提供的《证明材料》，吴*于2025年5月20日17时14分17秒报市120平台，救护车于17时32分12秒到场，因周*志现场已经死亡，潮州市中心医院枫溪院区救护车于18时39分24秒离开现场。根据原潮州市枫溪区消防救援大队提供情况，吴越羽绒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17时34分35秒报警，潮州市枫溪区消防救援大队于18时24

分将周*志救出。根据潮州市公安局潮安分局如意派出所提供的《情况通报》，潮州市公安局潮安分局如意派出所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 17 时 35 分接到吴女士的报警。事故发生后，潮州市中心医院枫溪院区、潮州市公安局潮安分局和如意派出所、潮州市潮安区枫溪镇人民政府等单位反应迅速，及时赶赴现场，迅速组织应急处置，尽最大努力把事故的伤亡和损失降到最低，在事故应急处置中无衍生事故，无造成不良舆论影响；应急处置及时，有效。

（三）应急救援评估结论

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响应较迅速，本次事故应急救援基本处置中无衍生事故，事故应急处置基本及时、有效。

（四）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各级领导高度重视，区政府、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枫溪镇政府相关领导第一时间联系事故当事人家属，并成立工作小组对接死者家属，及时安抚死者家属情绪并应对家属诉求，2026 年 5 月 22 日吴越羽绒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协议，由吴越羽绒公司一次性赔偿死者家属人民币 110 万元（壹佰壹拾万元整），目前赔偿已经到位，死者尸体已经火化。

（五）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周*志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1100000 元（壹佰壹拾万元整）。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因事故发生区域未安装视频监控设备，不能准确还原事故发生时的具体细节，通过对事故现场进行勘查、历史照片查阅和现场目击人员问询，判定事故直接原因：

一是拼堆机的设计存在缺陷，在通电状态下，关门利用门页按下行程开关机器就会启动，如行程开关损坏或者误触就会导致机器启动，从而导致在内部的人员受伤^[1]；二是员工违反操作规程作业，按照拼堆机“安全注意事项”的“B. 清扫机器的时候，需确保主轴电源处于关闭状态并在控制棍前挂上清机标识牌，才可以进行清机行为。”周*志在未断开设备电源的情况下，利用行程开关停止设备后擅自进入设备危险区域进行清扫作业，由于拼堆机突然启动，拼堆机的搅拌轴和搅拌叶片转动，导致周*志被搅拌叶片打伤。

拼堆机突然启动的原因分析：第一种可能是杨*建与周*志在收递袋子时不慎触碰行程开关，导致设备突然启动；第二种可能是拼堆机控制电箱内多个电器元件绝缘故障，出现漏电、形成感应电场等情况，导致行程开关意外启动^[2]。

（二）有关单位的问题

1. 吴越羽绒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吴*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经核查相关资料，吴越羽绒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该公司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权责边界模糊，安全工作无

[1]根据《机械电气安全 机械电气设备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GB/T5226.1-2019）第9.3.1条：“联锁安全防护装置的复位不应引发危险的机械运转，以免发生危险情况。”

[2]《机械电气安全 机械电气设备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GB/T5226.1-2019）第9.4.3.1.1条 概述：“任何控制电路的接地绝缘故障可能引起误操作，例如：意外启动、潜在的危险运动或妨碍机械停止，应采取减少绝缘故障概率的措施。”而拼堆机控制电箱并无接地系统或变压器等减少绝缘故障概率的措施，且电器元件已绝缘故障，异常带电。

考核约束，操作规程、管理制度执行流于形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3]的规定；二是该员工未全覆盖安全教育培训，一线人员安全能力断层，隐患识别能力缺失，现场违章、事故风险陡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4]的规定；三是该公司有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有开展日常隐患排查但未如实记录，且隐患排查整治未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员工冒险作业，也未及时发现设备设计缺陷和控制电箱内电器元件异常带电等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5]的规定；

吴越羽绒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吴*没有推动吴越羽绒公司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没有实施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没有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没有及时报告生产安全事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第七项^[6]的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2. 潮州市潮安区枫溪镇人民政府（下称“枫溪镇人民政府”）履行属地监管职责不到位。根据《中共潮州市潮安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潮州市潮安区枫溪镇委员会 潮州市潮安区枫溪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安机编〔2023〕2号），枫溪镇人民政府内设应急管理办公室（消防安全管理办公室）（下称“枫溪镇应急和消防管理办公室”），负有“负责安全生产、防风防汛、防灾减灾、消防安全管理等各类应急管理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协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制定、完善和实施各类应急预案。负责组织应急力量，做好救援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负责组织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指导村（社区）做好应急管理相关工作。”等职责；经核实相关台账，枫溪镇应急和消防管理办公室自2025年以来配合区级对吴越羽绒公司检查一次，自主对吴越羽绒公司检查一次，但均没有及时发现吴越羽绒公司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方面的不足，枫溪镇应急和消防管理办公室对属地企业的检查指导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属地监管责任；枫溪镇人民政府内设工业信息和科技商务办公室（下称“枫溪镇工业办公室”），负有“负责企业服务、企业信息采集、工业统计等工作，指导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协调解决辖区内工商业经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的职责；经核实相关台账，未见枫溪镇工业办公室对吴越羽绒公司的检查指导记录，枫溪镇工业办公室对属地企业的检查指导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属地监管责任。

3. 潮州市潮安区应急管理局（下称“区应急局”）履行工贸行业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依据《潮州市潮安区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区应急局负有“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职责，其内设应急管理股，负有“负责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等工作。”的职责。经核查相关台账，区应急局能完成区政府批准的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中关于工贸行业的执法计划，且于2025年11月26日对吴越羽绒公司进行检查，但检查内容只检查该公司的制度，没有及时发现吴越羽绒公司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方面的不足，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

4. 潮州市潮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下称“区工科局”）指导工业领域安全生产不到位。区工科局负有“指导工业和科技信息化领域加强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的职责，区工科局内设的工业节能与民爆股负有“综合指导工业、信息化领域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职责。经核查，未见区工科局及其内设工业节能与民爆股对吴越羽绒公司的检查指导情况；同时，区工科局对枫溪镇工业办公室指导督促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潮安区枫溪镇“5·2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因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规冒险作业导致机械误启动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认定以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

1. 吴越羽绒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员工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7]的规定对吴越羽绒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吴越羽绒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吴*存在两项违法行为：一是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没有推动吴越羽绒公司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没有实施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没有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没有及时报告生产安全事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第七项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8]的规定对吴越羽绒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吴*进行行政处罚；二是吴越羽绒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吴*未按照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9]的规定，于1小时内向区应急局报告事故，经调查未能认定其主观上存在隐瞒故意，故认定其存在漏报情况，建议由区应急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10]的规定对吴越羽绒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吴*进行行政处罚。

2. 各有关部门、枫溪镇人民政府应根据各自职责，继续深入调查事故涉及的单位及人员是否仍存在其他应处理处罚情况，对存在问题应及时进行处理处罚，若存在涉事故的相关情况在处理处罚完成后及时报事故调查组备案。

（二）建议追责的有关部门和公职人员

1. 枫溪镇人民政府履行属地监管职责不到位。枫溪镇人民政府没有做好对吴越羽绒公司的检查指导、宣传服务工作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责成枫溪镇人民政府向潮安区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深刻检讨。

2. 区工科局履行工业企业安全指导不到位，事故发生前后其内设工业节能与民爆股负责人抽调作为巡察工作人员，区工科局没有讨论研究落实具体人员接替该股室工作，没有指导吴越羽绒公司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对枫溪镇工业办公室的指导督促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责成区工科局向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深刻检讨。

[9]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10]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3. 公职人员的处理由事故调查组提出建议，由有关部门负责实施。

五、事故主要教训

(一)企业重发展轻安全，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

事故发生单位有建立制度台账，但是没有严格按照制度执行，没有实施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没有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侧面反映企业主要负责人的法律意识极度淡薄，安全生产红线思维严重缺失，重发展轻安全，无视《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要求，既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法定职责，也未建立起基本的内部安全管控体系，从人员用工到隐患排查、培训管理全流程都处于法律法规的“脱管”状态，最终为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埋下了系统性的重大隐患，也必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行业监管部门监管缺失，监管存在盲区漏洞。

应急管理、工业和科技信息化部门未能认真履行行业监管指导职责，未能做好督促指导和宣传工作，导致群众守法意识淡薄，违法行为时有发生。

(三)属地党委政府安全发展理念树立不牢，重发展轻安全。

属地党委政府统筹发展和安全理念不牢，重发展轻安全。对辖区企业监督指导不足，导致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工作浮于表面。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引以为戒、举一反三推进行业、属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全面排查安全隐患，确保我区安全形势平稳有序发展，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各镇（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正确处理好安全与发展的关系，不断强化红线意识、筑牢底线思维，要深刻认识抓好当前安全生产的极端重要性，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真正把安全摆在突出位置，把“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转化为“事事心中有数”的行动力，推深做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集中力量下大决心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要压紧压实有关部门和属地安全监管责任，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坚决避免专项整治走过场，监管执法形式主义。要加强基层监管能力建设，厘清乡镇有关部门职责，提升基层监管能力和水平，打通监管“最后一公里”，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

（二）强化监管执法，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加强监管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力度，要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组织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各有关部门要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坚决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深刻吸取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各镇（场）、各有关部门要督促指导相关企业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责任到人；要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定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到位。

（四）加强宣传培训，提升监管能力和安全意识。

各镇要进一步提升基层安全监管执法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加强基层安全监管人员业务培训，提升基层安全监管人员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解决基层监管人员专业知识匮乏，监管执法不专业，“不会查、查不出”等突出问题。要加强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严格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有关要求作为培训考核的重要内容。要开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强化安全防范知识、应急科普宣传，锚定“人人能自救、个个会应急”的目标，提升社会公众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